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工作，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列入董事会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定期研讨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重要措施，并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

**第四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负责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督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定期研讨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重要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环保部门工作汇报，并向经营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审议公司经营层安全生产委员会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对安全工作做出总结和指导；

(四) 督促经营层安全生产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安全与环保相关事项，并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安全与环保相关事项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

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